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35 號

聲 請 人 楊勝堯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252 號刑事判決（與該院同年度訴字第 269 號及易字第 571 號刑事判決合併判決，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易字第 572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及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字第 86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（聲請人誤植為第 1 項，下稱系爭規定），違反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，有抵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，即同年 7 月 4 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抵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憲訴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

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- (一) 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及二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訴字第1835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三）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；其復就系爭判決三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8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四）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，本件聲請於此部分應以系爭判決三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- (二) 系爭判決四及系爭裁定，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得否受理，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之。

四、次查系爭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又系爭規定固為系爭判決三所適用，惟核其所陳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